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8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8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700,000元)、溢利約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8,7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虧損約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負債比率約為54.7% (二零一六年：50.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7.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85,572	17,8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588)	(2,279)
毛利		67,984	15,52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137	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244	(10,816)
行政開支		(70,238)	(34,860)
融資成本	7	(27,924)	(18,615)
除稅前虧損		(18,797)	(48,6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829	(65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13,968)	(49,3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收益(虧損)淨額	10	6,229	(4,089)
年內虧損		(7,739)	(53,39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21	(4,447)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9	-
	<u>13,860</u>	<u>(4,4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860</u>	<u>(4,44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21</u>	<u>(57,837)</u>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68)	(49,301)
非控股權益	-	-
	<u>(13,968)</u>	<u>(49,301)</u>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9)	(52,452)
非控股權益	-	(938)
	<u>(7,739)</u>	<u>(53,39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1	(56,899)
非控股權益	-	(938)
	<u>6,121</u>	<u>(57,83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	<u>人民幣(0.19)分</u>	<u>人民幣(1.53)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35)分</u>	<u>人民幣(1.43)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3,152</b>	1,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7,868</b>	16,735
人工林資產		<b>470,700</b>	342,205
應收貸款		<b>35,260</b>	42,593
商譽		–	357
其他無形資產		<b>47,203</b>	125,064
		<b>664,183</b>	528,3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124,096</b>	22,375
應收貸款		<b>36,609</b>	39,9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212</b>	6,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821</b>	465
衍生金融工具		–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323</b>	35,938
		<b>188,061</b>	105,4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73,323</b>	8,026
應付承兌票據		<b>22,560</b>	44,62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18,292
應付或然代價		–	15,523
應付即期稅項		<b>3,720</b>	3,035
		<b>99,603</b>	89,496
流動資產淨值		<b>88,458</b>	1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52,641</b>	544,28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45,872	39,227
應付公司債券	208,574	135,532
應付或然代價	-	26,363
遞延稅項負債	11,801	31,266
	<u>366,247</u>	<u>232,388</u>
資產淨值	<u>386,394</u>	<u>311,9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01	6,239
儲備	378,893	305,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6,394	311,90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386,394</u>	<u>311,90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借貸及投資控股。往年，本集團亦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內地(「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本業務應佔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24,046	2,135	105	2,308	24,151	4,443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55,416	10,999	-	-	55,416	10,999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570	-	-	-	570	-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5,540	4,672	-	-	5,540	4,672
	<u>85,572</u>	<u>17,806</u>	<u>105</u>	<u>2,308</u>	<u>85,677</u>	<u>20,114</u>

####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所識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呈報、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 —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 —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 — 提供借貸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物質燃料業務 — 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4,046</u>	<u>55,986</u>	<u>5,540</u>	<u>85,572</u>	<u>105</u>	<u>85,677</u>
分類溢利(虧損)	<u>53,716*</u>	<u>(29,280)<sup>#</sup></u>	<u>4,517</u>	<u>28,953</u>	<u>(1,947)</u>	<u>27,006</u>
銀行利息收入						32
其他未分配收入						3,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5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30,253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3,7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9,288)
融資成本						<u>(27,924)</u>
除稅前虧損						(12,568)
所得稅抵免						<u>4,829</u>
年內虧損						<u>(7,7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135</u>	<u>10,999</u>	<u>4,672</u>	<u>17,806</u>	<u>2,308</u>	<u>20,114</u>
分類溢利(虧損)	<u>(28,705)*</u>	<u>713#</u>	<u>4,009</u>	<u>(23,983)</u>	<u>(7,311)</u>	<u>(31,294)</u>
銀行利息收入						94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2,7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66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15)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49)
融資成本						<u>(18,615)</u>
除稅前虧損						(52,736)
所得稅開支						<u>(654)</u>
年內虧損						<u>(53,39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前林業業務之 分類溢利(虧損)	<b>10,085</b>	(1,55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u>43,631</u>	<u>(27,150)</u>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u>53,716</u>	<u>(28,705)</u>
# 扣除攤銷及減值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b>48,938</b>	9,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6,810)</b>	(8,9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b>(51,408)</b>	—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u>(29,280)</u>	<u>713</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540,834	360,659
集裝箱房屋業務	178,256	136,699
借貸業務	71,877	82,57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790,967	579,93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生物質燃料業務	—	2,656
分類資產總值	790,967	582,589
未分配資產	61,277	51,195
綜合資產	852,244	633,784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3,083	3,028
集裝箱房屋業務	1,026	743
借貸業務	52,664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56,773	3,8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生物質燃料業務	—	1,527
分類資產總值	56,773	5,349
未分配負債	409,077	316,535
綜合負債	465,850	321,88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83,818	7	83,825	-	4	8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22	-	838	533	-	1,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4	-	-	684	-	-	6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810	-	26,810	-	-	26,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94	-	294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收益淨額	43,631	-	-	43,631	-	-	43,631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存貨	-	-	-	-	33	-	33
— 商譽	-	357	-	357	-	-	357
— 其他無形資產	-	51,051	-	51,051	-	-	51,0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8,620	134,510	-	283,130	499	-	283,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4	-	71	1,708	137	1,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3	-	-	343	9	-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936	-	8,936	-	-	8,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27,150	-	-	27,150	-	-	27,15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25	-	1,025
— 存貨	-	-	-	-	-	-	-
— 商譽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80,137</b>	15,442
香港	<b>5,540</b>	4,672
	<b>85,677</b>	20,114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u>24,046</u>	<u>不適用</u>

相應過往年度來自A客戶之收益並無佔該年內總收益10%以上。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65	18	29	32	94
雜項收入	<u>3,123</u>	<u>52</u>	<u>200</u>	<u>683</u>	<u>3,323</u>	<u>735</u>
	<u>3,137</u>	<u>117</u>	<u>218</u>	<u>712</u>	<u>3,355</u>	<u>829</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收益	30,253	22,766	-	-	30,253	22,766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	43,631	(27,150)	-	-	43,631	(27,1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	(199)	(2,668)	-	-	(199)	(2,66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3,728)	(1,815)	-	-	(13,728)	(1,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294)	-	(294)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25)	-	(1,025)
— 商譽	(357)	-	-	-	(357)	-
— 其他無形資產	(51,051)	-	-	-	(51,051)	-
— 存貨	-	-	(33)	-	(3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05)</u>	<u>(1,949)</u>	<u>559</u>	<u>-</u>	<u>254</u>	<u>(1,94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8,244</u>	<u>(10,816)</u>	<u>232</u>	<u>(1,025)</u>	<u>8,476</u>	<u>(11,841)</u>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 應付承兌票據	12,749	6,202	-	-	12,749	6,202
一 應付公司債券	14,177	9,573	-	-	14,177	9,573
一 應付可換股債券	998	2,840	-	-	998	2,840
	<u>27,924</u>	<u>18,615</u>	<u>-</u>	<u>-</u>	<u>27,924</u>	<u>18,615</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547	475	-	-	547	4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89	2,413	-	-	14,089	2,413
即期稅項	14,636	2,888	-	-	14,636	2,888
遞延稅項抵免	(19,465)	(2,234)	-	-	(19,465)	(2,234)
	<u>(4,829)</u>	<u>654</u>	<u>-</u>	<u>-</u>	<u>(4,829)</u>	<u>654</u>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 9.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下文附註)	1,831	1,655	-	-	1,831	1,655
其他僱員成本	5,402	3,981	1,280	2,055	6,682	6,036
僱員成本總額	7,233	5,636	1,280	2,055	8,513	7,69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034	879	-	-	1,034	879
— 非審核服務	424	386	-	-	424	386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						
已採伐木材	12,151	5,460	77	-	12,228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854	533	1,062	1,371	1,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4	352	-	-	684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810	8,936	-	-	26,810	8,936
存貨減值虧損	-	-	33	-	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文附註)	5,476	-	-	-	5,476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470	4,176	61	116	5,531	4,292

###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5,4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本公司董事應佔款項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且亦計入董事酬金，餘額人民幣5,28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為本集團僱員以外人士應佔款項。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佳好(定義見下文)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佳好同意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終止其生物質燃料業務。已終止營運業務於年內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期內虧損(下文附註)	(1,728)	(6,599)
出售進行生物質燃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u>7,957</u>	<u>2,510</u>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淨額	<u><u>6,229</u></u>	<u><u>(4,089)</u></u>

附註：已終止營運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3)	105	2,308
銷售成本	<u>(77)</u>	<u>(3,181)</u>
毛利(損)	28	(873)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5)	218	712
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6)	232	(1,02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	(344)
行政開支	<u>(2,204)</u>	<u>(5,069)</u>
除稅前虧損	(1,728)	(6,599)
所得稅開支(附註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附註9)	<u><u>(1,728)</u></u>	<u><u>(6,599)</u></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7,739)</b>	(52,452)	<b>(13,968)</b>	(49,3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998</b>	2,840	<b>998</b>	2,840
一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b>199</b>	2,668	<b>199</b>	2,668
	<u>          </u>	<u>          </u>	<u>          </u>	<u>          </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3,995,694</b>	3,438,753	<b>3,995,694</b>	3,438,75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	<b>17,852</b>	65,213	<b>17,852</b>	65,213
	<u>          </u>	<u>          </u>	<u>          </u>	<u>          </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13,546</b>	3,503,966	<b>4,013,546</b>	3,503,966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潛在股份的影響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77	11,068
其他應收款項	88,019	11,307
	<u>124,096</u>	<u>22,37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182	8,830
91至180日	3,082	1,948
181至365日	4,523	290
365日以上	290	-
總計	<u>36,077</u>	<u>11,06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81
應付或然代價	7,350	-
其他應付款項	6,349	5,85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57,604	-
應計費用	2,020	2,086
	<u>73,323</u>	<u>8,026</u>

附註：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	<u>-</u>	<u>8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及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採伐約10,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盛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坤林之森林採伐約4,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無)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森博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博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瑞祥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祥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元)，佔總收益的28%。

###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 集裝箱業務

恆富得萊斯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目前涉足林地業務，在可預見將來，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可預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佔總收益的6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物質燃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生物質燃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佳好」)(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佳好同意購買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持新業務收購及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十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92,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至八年。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5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200,000港元)之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i)約7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7,9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並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68,913,445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18%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3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配售合共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99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林業業務項目，以及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A之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王岳先生(「抵押人」)及旺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即「票據B」)。票據B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均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票據B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系列A票據已完成認購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50,000,000港元之票據B，有關金額已支付予投資者及本公司所發行票據B之持有人。此外，由抵押人持有之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贖回完成時獲解除作為票據之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戴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湖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8,000,000港元以訂金；(ii)5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33,000,000港元透過向戴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票據C」)的方式支付。湖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森博之森林**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森博之森林**的權利。票據C按年利率3厘計息，期限為三年，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C。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D」)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D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800,000港元的票據D仍未贖回。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深圳中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向深圳中箱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E」)人民幣95,000,000元償付。湘陰中箱主要從事集裝箱房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票據E按年利率3.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E仍未贖回。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3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集裝箱房屋及林業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伐約14,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00%。由於本公司會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從事借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恆富得萊斯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佔總收益65.4%。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約人民幣15,5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集裝箱業務及林業業務之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恆昌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但並非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概無於該兩個年度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00,000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集裝箱房屋業務有關之行政成本。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B)；(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D)；(iv)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E)；(v)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53,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遞延稅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3,400,000元減少約8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6,900,000元減少約111%。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分)，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7.6%。

## 應收貸款

本金總額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5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由其他借款人持有的機械及貨品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1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3,8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抵押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8	4,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44	3,366
超過五年	-	-
	<u>11,692</u>	<u>7,473</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償還新發行之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票據B及票據C，現金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D，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06,3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503,000港元)的票據A、D及E仍未贖回。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上文所詳述之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9,688,166股(二零一六年：3,678,453,463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900,000元)。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rden Glaz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Garden Glaze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arden Glaze Limited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中箱」)的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湘陰中箱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湘陰中箱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擬維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引進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務求增強本集團收入流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擬於中國深圳周邊地區就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設立研發設施、廠房、儲料場及展示廳，而本公司亦將於該地區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此舉將令本集團的預建房屋產品由現有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擴展至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為各部件於地盤以外的廠房建造，其後於地盤快速裝組的樓宇。該等產品擬用作(i)旅遊景點內的消閒別墅及賓館；(ii)災後救濟用的臨時房屋；(iii)高速公路旁簡易裝組類似汽車旅館的基礎建設；及(iv)功能設施(如洗手間、辦公室、警衛亭及值班室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中國林地，以供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惟未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倘出現收購合適林地的機遇，董事會可運用手頭的收購林地款項立即進行有關收購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124,296,33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3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集裝箱房屋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恆富得萊斯」)恆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恆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恆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中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尚未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恆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本集團在**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上述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可開始採伐上述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八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恒就本集團載於初步業績公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註釋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比較，結果與該綜合賬目草案相符。由於中正天恒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恒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及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增加靈活性，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告中概述。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